

- 距離、明定須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之走廊等項目，設立標準並無所稱修訂 16 項新措施。
- 二、有關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設立標準乙節，因老人福利法施行至今已 5 年，多數機構已符合設立標準規定，且因長照服務法業送貴院審議中，為避免設立標準修訂後之條文將來可能與長照服務法產生競合問題，爰暫不修正，屆時再配合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惟為輔導已立案機構符合設立標準規定，內政部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針對不符合之項目，依據硬體改善之難易度研議給予不同改善期限。至於無障礙設施項目，因非屬設立標準修正所增加項目，未納入設立標準 5 年應改善之項目，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出替代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另因國內有關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多元，且規範不一，為有效整合，送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係採寬嚴適中、兼容並蓄之管理措施，未來訂定長照機構之設置標準將以「最大公約數」為原則。
- 四、目前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相關法規設置標準重複性高，已具有整合的基礎，也是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訂定子法之重要參考，未來研議長期照護服務法授權之設置標準，亦會邀請長照機構業者、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之代表共同討論，並對設置標準與依其他法令設立之機構相同者，簡化換證程序，讓衝擊面降到最低，使長照機構能順利銜接、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三〇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4)

吳委員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廣遊艇活動以帶動海洋觀光事業發展，就「船舶法」研提修正案，並就遊艇所涉檢丈、登記註冊、給照等事項予以鬆綁放寬，增訂「遊艇」專章規範，經大院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
- 二、在簡化通關管制程序方面，本部業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發布「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以航政機關作為受理遊艇入出境通報之單一窗口，以簡化遊艇入出境程序。行政院海巡署亦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布「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
- 三、在制定遊艇、駕駛制度方面，依據「船舶法」第 71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委託完成「遊艇管理規則」(草案)研擬事宜，並邀請遊艇公會、帆船協會等民間團體召開 5 次專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另配合「船舶法」修正案增訂「遊艇」類別，於「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遊艇駕駛」專章，並研訂「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草案)，邀集遊艇相關團體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完成草案，近期將依相關法制

作業發布施行。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3)

吳委員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所定檢查評分紀錄表，業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列為督導檢查重點。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8 條附表 4 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本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督導立場，將廣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並督導業者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8)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完全尊重監察院對利益迴避之指正，惟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至該會從事學術主管，均為研究績效表現傑出之研究人員，基於學術生涯發展，確有持續研究之必要：

一、國科會負有科技發展任務，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

國科會為一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負責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欲圓滿達成前述任務，必須藉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因此該會業務主管，需要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一) 本身在學術界服務，並熟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者。